




名稱	就業保險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4.02.04 修正之第 2、19-2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保險目
第 2 條	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2 條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